

上海科技大学

LED 电子显示屏安全保障工作责任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切实保障信息安全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，确保我校使用的 LED 电子显示屏安全有序运行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认真落实《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发布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严格审查监督在 LED 大屏上发布的信息，严格管理和审查本部门辖内 LED 电子显示屏内容上载操作，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若未按照本《责任承诺书》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的，可由学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本《责任承诺书》追究本单位的责任。

单位责任领导签字：

单位责任管理人员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大屏责任单位和图书信息中心各一份